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【2021】4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\_，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
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\_\_\_\_\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\_\_\_\_\_

第三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现住：\_\_\_\_\_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0】268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2月3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